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授權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 .....	6
重選退任董事 .....	8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推薦意見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4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按附錄二第2段所界定者
「行政人員」	指	按附錄二第2段所界定者
「原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原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可藉着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數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幣」及「港幣分」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是否擁有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以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502,471,1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500,494,22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

原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因此將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得以持續，並同時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了原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有購股權計劃會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時終止及屆滿，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但是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往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重要的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有能之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作出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其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讓該人有權選擇認購董事會所定數量的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亦清楚註明定價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需達到的表現目標。但是，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其他限制。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可保存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共有11,365,900股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並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02,471,1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止的期間內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被購回，則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502,471,100股，因此倘若新購股權計劃得以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250,247,110股，相當於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並無董事身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受託人的權益。至於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在適當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般，因為多個對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而言屬關鍵重要的因素仍未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及預設表現目標(如有)，它們在授出購股權時才可確定。董事認為，根據若干推測的假設來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且誤導股東。為了計算所有購股權的價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通用方法來計算。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需達到的表現目標。但是，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註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受《上市規則》的限制下，董事會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委任受託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並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事宜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以獲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最多10%)上市並進行交易。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呂先生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核獨立性的因素及呂先生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呂先生雖已服務多年，但仍保持其獨立性，並相信呂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關於重選呂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鴻德先生）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就董事所盡悉，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察覺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因此，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呂鴻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4分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8分（分別為「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502,471,1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50,247,11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下列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二月	20.52	17.07
二零一六年三月	19.38	16.55
二零一六年四月	21.50	16.95
二零一六年五月	20.45	15.82
二零一六年六月	17.00	14.04
二零一六年七月	18.50	14.66
二零一六年八月	21.50	16.22
二零一六年九月	22.00	2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22.75	19.5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3.85	2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3.15	21.40
二零一七年一月	25.85	22.85
二零一七年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5.40	23.60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6.35%投票權。倘董事全

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如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控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3.72%。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其過往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重要的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如下)，讓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有能之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資格人士」)。

### 3.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決定(並須載於購股權要約函內)，但該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c)股份在要約日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 4. 授出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須以信件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起計30天內接受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概無授出的購股權可獲接納。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需達到的表現目標。但是，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其他限制。

本公司於要約日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支付本公司的1.0港元款項作為有關代價後，購股權會被視為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獲其接納，並且已經生效論。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計劃授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在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上限」)，預計為250,247,110股股份。

##### (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在計算所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一概不計算在內。

**(iii)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但該等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該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另有相反的條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該上限，則不可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該合資格人士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權)在全部行使後，就此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不論該合資格人士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限(「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但由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7.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或試圖如此行事(但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 8. 身故或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已經身故或永久殘疾，而且該承授人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述的終止聘用或終止任命的事件，則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後的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該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行使最高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或永久殘疾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9. 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而且該承授人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述的終止聘用或終止任命的事件，該承授人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最高達其於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轉職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轉往聯屬公司任職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該承授人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

## 11. 停職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為身故、永久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往聯屬公司任職、或因辭職而終止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聘用、或基於嚴重過失或根據僱傭合約或依普通法准予解僱該承授人的原因，或其不能或合理預期不能支付《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債項，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其已干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犯罪停職**」)而被解聘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於其停職當日失效，並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於上述停職當日後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12. 因辭職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辭職或犯罪停職而被終止聘用，因而不再是行政人員的，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送達停職通知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獲告知被終止聘用當日（就犯罪停職而言）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於上述送達或通知日後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13.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基於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某協定或安排時，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項協定或安排的通知時，亦須同時向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下列各項屆滿前（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i)購股權期限；(ii)該通知日起計為期兩個月；或(iii)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除了根據上述規定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相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隨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於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該承授人所處的狀況，與其股份受該等協定或安排所限時原應有的狀況相同。

## 14. 資本調整的影響

在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但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無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的方式而更改，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作出指示，要求調整：(a)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b)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或(c)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若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是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a)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該等調整事件發生前相同；(b)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

行；(c)該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及(d)以發行證券作為某交易的代價者，不應被視為進行該等調整所需的情況。

###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在向各股東發出通知的同日或不久以後，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權根據董事會決定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後，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當日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 16.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就收購要約而言)，或於本公司相關股東會議上獲所需的多數股東通過(就協議安排而言)，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就收購要約而言)，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就協議安排而言)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a)購股權期限屆滿時；(b)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指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時；(c)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限制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d)出現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不能或沒有合理展期能支付其債項；或(e)出現某些情況，令任何人有權採取新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行動、委任所述類別的人士、展開所述類別的法律程序或取得所述類別的命令；或(f)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若其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購股權失效時，本公司不須支付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賠償金。

## 18.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獲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當天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或倘若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因此，持有人有權獲得本公司於配發日或之後所支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若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在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的10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按上述規定屆滿時，便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繼續有效並具作用。所有於上述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該等條款限制下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 20.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是除非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a) 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生效）；(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c) 任何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d) 對本段所載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但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21. 計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導致一切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除了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是最終的，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任何或所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董事會有權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而獲選的合資格人士則可按照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定數量的股份。

於《上市規則》的條文所限制下，董事會若認為恰當，可絕對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的條件、限制或規限（並將載列於購股權要約函內），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的一般原則下）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到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及／或持續合格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或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及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所有或某些期權股份行使權的歸屬時間或期限，但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抵觸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在上述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下，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也無註明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需達到的表現目標。

##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上限所限制下，倘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

倘若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內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若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及(2)條，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倘若本公司更改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23.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所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會議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若《上市規則》規定不可在某期間內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不會在該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2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試圖作出、准許或試圖准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的或授出購股權所附條款或條件所述的違約行為；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若董事會認為承授人行事的方式是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不利或有損的。

就截至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而言，購股權於註銷日起被視為已註銷。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時，本公司不須支付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賠償金。

被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仍可獲本公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新的購股權，只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有足夠未發行的購股權（該等已註銷的購股權不計在內）可供重新發行。

## 25.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按上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便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繼續有效並具作用。所有於上述計劃運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該等條款限制下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當日起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對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意思）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默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後兩者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王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而安踏國際則持有1,373,62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54.89%。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吳永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吳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而安踏國際則持有1,373,62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54.89%。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呂鴻德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

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的獨立董事，及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呂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呂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62,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4分；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8分；
4. 重選王文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呂鴻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1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載於向本會議提呈的已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並標示為「A」以作識別的文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並進行交易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原有購股權計劃便會終止，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新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